

針對「張○川」、「賀寶芙受害聯盟」等相關訊息，美商賀寶芙以善盡告知的負責態度說明如下，期以詳實判決結果幫助消費者作出正確判斷：

- 張○川先生自 2010 年起主張賀寶芙產品造成身體不良反應，先後對美商賀寶芙台灣分公司提起**刑事及民事訴訟**，**最終裁判結果皆有利賀寶芙**。(詳情請參閱下表法院判決陳列表)
- 民事法院判決已認定**賀寶芙產品對大眾而言安全無害**，賀寶芙產品並非造成張○川過敏症的原因，賀寶芙產品符合消保法上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期待之安全性，客觀上並無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可能。

審級	法院	張○川	賀寶芙	相關說明／判決書(連結)
刑事	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		不起訴	(註：張○川對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及交付審判，最終遭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判字第 63 號駁回確定。)
民事再審	高等法院	敗訴	勝訴	106 年度再字第 14 號 (註：民事最新判決)
民事第三審	最高法院	敗訴	勝訴	106 年度台上 152 號
民事第二審	高等法院	敗訴	勝訴	102 年度上字 65 號
民事第一審	高雄地方法院	勝訴	敗訴	101 年訴字 570 號

- 關於自由時報 2016 年相關報導 2012 年民事一審結果，並非最新(終)民事判決。提醒消費大眾謹慎查明並留意訊息之完整性、時效性，賀寶芙對刻意誤導消費者之訊息將保留一切法律上之權利。

賀寶芙營養品行銷全球逾 90 國品牌，優質產品奠基於紮實、卓越的**科研基礎**。在臺灣，本公司不但恪遵臺灣相關法令，多項產品榮獲「[SNQ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暨國家品質標章](#)」肯定，具體說明了**賀寶芙**堅持產品安全、致力**品質**的承諾。

賀寶芙營養品並非藥品，賀寶芙不宣稱產品具有疾病診斷、防治、治療或療效等功能。如同所有營養補給品，若有任何身體不適、健康疑慮，消費者應尋求專業醫師諮詢。